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雄安城市交换中心项目对外投资的 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为 3,000 万元，未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的比例，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 12 个月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需要累计计算的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为 134.98 亿元。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涉及需累计计算的金额合计约为 135.28 亿元，扣除按照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且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按照出资额比例出资的关联交易金额 97.46 亿元之后为 37.82 亿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该等关联交易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一航局、公规院、车辆公司与中交雄安及振华重工组建合资公司推进雄安新区城市交换中心（CEC）项

目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简称一航局）、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简称公规院）、中国公路车辆机械有限公司（简称车辆公司）拟与中交集团下属中交雄安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交雄安）、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振华重工）组建合资公司，推进雄安城市交换中心项目发展。

中交雄安、振华重工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交集团）的下属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交易金额为 2,000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

（一）、中交雄安

中交雄安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交集团下属公司，现持有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29MA09Q3742J），其基本情况如下：

- 1、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2、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00 万元
- 3、法定代表人： 赵喜安
- 4、注册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奥威路 83 号
- 5、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建筑业、物流业、运输业、酒店业、旅游业进行投资;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财务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交雄安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4,369 万元，负债合计 262 万元，股东权益为 4,107 万元，净利润为-893 万元。

（二）、振华重工

振华重工系公司控股股东中交集团的下属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 600320，其基本情况如下：

- 1、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 2、总股本：人民币 526,835.3501 万元
- 3、法定代表人：朱连宇
- 4、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3470 号
- 5、经营范围：设计、建造、安装和承包大型港口装卸系统和设备、海上重型装备、工程机械、工程船舶和大型金属结构件及部件、配件；船舶修理；自产起重机租赁业务；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可用整机运输专用船从事国际海运；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电力建设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
- 6、财务情况：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振华重工经审计总资产为 7,059,836 万元，负债合计 5,298,587 万元，股东权益为 1,761,250 万元，净利润为 39,384 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和交易类别

交易标的：中交雄安城市交换中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交换中心）

交易类别：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二）交易的主要情况

2018 年雄安新区党工委委员会明确城市交换中心是雄安新区公共交通经济模式的重大创新；决定由中交集团按市场化原则注册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的成立将推动雄安新区的建设发展。

一航局、公规院、车辆公司拟与中交雄安、振华重工按照 10%：10%：10%：55%：15%的比例共同成立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所涉及关联交易金额约为 3,000 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一航局、公规院、

车辆公司与中交雄安及振华重工组建合资公司推进雄安新区城市交换中心（CEC）项目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刘起涛先生、宋海良先生、刘茂勋先生、齐晓飞先生进行了回避，公司其余 3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已对此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该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予以同意。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公司的组建可以有效推动 CEC 项目合法合规性手续完善工作，为竞标后续 CEC 项目提供平台支撑和实施主体，实现进入市场、占领市场、深耕市场的目的。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一航局、公规院、车辆公司与中交雄安及振华重工组建合资公司推进雄安新区城市交换中心（CEC）项目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公正，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公司集中主业，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三)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 《独立董事关于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31日